

公司管治

為符合股東利益，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及選定和落實最佳守則。

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局負責管理。董事局根據地鐵公司組織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授權執行總監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董事局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財務及股東的事項，這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重大融資安排及投資、風險管理策略、庫務政策及車費結構等。

公司會確保董事局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在會期前後各成員會獲得有關公司業務發展的資料。他們均有充分時間得悉全部有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二零零二年董事局曾舉行十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二點零六。

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重要部分，公司特設立多個委員會，由應邀出任董事局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對地鐵各層面的管治提出獨立和客觀意見，提供適當監管，確保我們不斷達至作為主要上市公司應有的高管治水平。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檢討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完備、準確及公平，並審議內外審核檢討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內部控制系統是為了方便董事局監察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障資產而設立，以免

出現嚴重的財務誤報或虧損情況。董事局須負責落實執行上述機制及確保授權和指引應用得宜。審核委員會主席亦負責編製年報，向董事局匯報全年工作情況，並提出主席認為重要的問題加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施文信(主席)、張佑啟及運輸署署長(霍文)，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七。外部核數師、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部主管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回答有關報告或彼等工作的質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薪酬和退休福利等。薪酬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錢果豐(主席)、何承天及馬時亨，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一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推薦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局的空缺。提名委員會推薦人選後，候選人可隨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局委任為董事。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必須於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無論是推選或委任產生的董事，均合資格重選或接受重新委任。除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者外，三分之一(或最接近該數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艾爾敦(主席)、盧重興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提名委員會僅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七(原因是其中一名董事離港缺席)。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扮演重要角色，支援及協助地鐵管理層監察公司內部管治情況。該部門可全面查閱公司風險管理網絡、控制及管治程序的資料以審視有關情況，並會定期審核所有業務、支援組別及附屬公司的工作方法、程序、開支及內部控制等事宜。如有需要，該部門亦會進行臨時檢討或調查工作。內部核數師直接向董事局主席報告，並可直接與審核委員會取得聯繫。

最佳應用守則

年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非執行董事按地鐵公司組織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除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八條委任者外)。

道德文化

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誠信。

繼二零零二年制定《工作操守指引》後，公司已提供深入培訓及交流活動，確保各級員工了解指引內容及工作道德文化理念。全體員工每人均獲發一本《工作操守指引》，而每位經理亦獲發《公司管方操守指引》，內附具體範例說明如何與員工更有效溝通。

為促使承辦商奉行類似工作守則，以及方便有興趣的股東、顧客及人士參閱，公司已將《工作操守指引》上載地鐵網站供各界查閱。

二零零二年美國 Sarbanes-Oxley 法例

此法例旨在加強公司在公司管治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由美國總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簽署生效。

由於公司須向美國證交會報告，故受此項新法例的一般約束。

公司正審閱現有內部系統及工作守則，並採取其他步驟以符合新法例的有關條文規定。